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40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6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50916來函 (376550000A_11501864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
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
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9/21 文
交 89:24:37 章

115/09/21

